

■ 一线社工

签订一份协议，跨越600多个日夜

□ 法治报记者 徐荔

今年3月10日，当虹口区广中路街道社工点禁毒社工朱敏勤收到刘某签订的社区戒毒协议照片，和寄回相关文件的凭证后，终于松了口气。“你要是回上海，一定要及时和我联系。”禁毒社工关照。刘某答应，一定会配合开展社区戒毒后续的工作。

这似乎是个寻常的社区戒毒协议签订过程，但实际上，这份协议的签订用了快2年……

电话信息如石沉大海

事情要从2018年说起。当年7月，刘某因在贵州吸毒被当地警方查获，并被责令社区戒毒。根据资料显示，刘某的户籍在本市虹口区广中路街道，但是，刘某并没有依照要求去社区报到，而是“失踪”了。

接到派出所反馈的信息后，禁毒社工立刻开始寻找刘某。通过与当地民警及居委干部了解沟通，禁毒社工得知，刘某以前就有过吸毒的经历，虽然户籍地址在广中路街道，可是常年和家人一起在贵州生活，家里的房子几乎都是空关着的。

禁毒社工尝试拨打刘某留有记录的手机号码，但是一直没有人接听，发消息过去也没有回应，仿佛石沉大海。这样的状况从2018年持续到了今年年初。近两年的时间里，禁毒社工始终没有放弃寻找刘某。“总觉得是一份责任，说不定哪天，电话就通了。”几年前，凭着一腔热情与责任感，从银行从业人员“跨行”到禁毒社工岗位的她想法很简单，“他不签订社区戒毒协议，会对他的戒毒康复认定有影响，不能真正开始新的生活，所以还是想找到他。”

每个月打电话、发消息给刘某，似乎已经成了禁毒社工的习惯。刘某户籍所在地的居委和民警也和禁毒社工一样，时不时就会关注一下刘某的家里是不是有人来。今年年初，因为一个电话，让找到刘某的可能性大了一点。

因为新冠疫情，社区疫情防控工作非常严格，而在关心居民疫情防控工作的过程中，居委工作人员从刘某的邻居得知，刘某

的母亲曾致电邻居，表示由于疫情他们无法回沪，请邻居帮忙照看房屋，还留下了电话号码，以备不时之需。

居委工作人员立刻将刘某母亲的电话记录下来，告诉了禁毒社工。看到希望的禁毒社工很快就联系上了刘某的母亲，但当对方听完禁毒社工的自我介绍后，语气明显冷淡下来，表示她也不知道刘某的情况，联系不上。

禁毒社工感受到了刘某母亲的抗拒，耐心地解释签订社区戒毒协议的目的及相关工作内容，希望化解刘某母亲的误会，帮助提供刘某的线索。好不容易，刘某母亲才终于给了禁毒社工一个电话，但她给禁毒社工“打预防针”，“不知道行不行，你试试吧。”

禁毒社工起初很欣喜，可仔细看了电话号码后，她哭笑不得，“这个号码就是之前我一直尝试联系刘某的号码。”禁毒社工只得继续与刘某母亲沟通，希望她能够帮忙联系刘某，请刘某与社工沟通。

终于找到“消失”近2年的他

几天多次电话沟通后，禁毒社工察觉到了刘某母亲态度的变化，她再次向刘某母亲强调，社区戒毒协议对刘某戒毒康复的意义。终于，刘某母亲答应劝说刘某。而几分钟钟后，禁毒社工终于与“失踪”快两年的刘某联系上了。

禁毒社工得知，其实她打过去的电话、发过去的消息，刘某都收到了，只是他不清楚禁毒社工是干什么的，又担心签订社区戒毒协议会对自己的生活有所影响，所以一直视而不见，还索性把禁毒社工的号码“拉

黑”了。刘某也没想到过了那么久，禁毒社工还在找他，尤其是当他听母亲转述禁毒社工对社区戒毒的解释说明后，对自己一直的不配合产生了质疑，愿意尝试听听禁毒社工到底想说什么、做什么。

禁毒社工耐心、仔细与专业的说明让刘某逐渐了解禁毒社工、社区戒毒分别是什么，化开了多年的误解，答应签署社区戒毒协议。

可是问题又来了。刘某身在贵州，当时正处疫情较为严重的时期，这份协议该怎么签？综合各种情况，社工决定与刘某跨省市签约。为此，禁毒社工组建了一个“签约微信群”，其中有刘某、禁毒社工、广中禁毒小组专职干部、社区民警、居委干部等人。

禁毒社工将协议书和告知书、签文件的样张等都放入给刘某的快递文件中，“我们考虑到疫情时期特殊，怕刘某没有签字笔、印台等用品又没法出去买，所以把这些物品也都准备好了，一起给他快递过去。”禁毒社工还叮嘱刘某，因为他的签约时间拖了近两年，一定要到相关派出所找回社区戒毒决定书，且在签订协议时拍照发给社工。对这些似乎有点麻烦的步骤，刘某的语气里流露出一些犹豫，经验丰富的禁毒社工察觉到后不动声色地将签订协议的利害关系又做了说明，并且在之后几天时刻关心刘某的动态，快件是否收到、决定书是否找到、是否做好了签约准备……事无巨细。

终于，今年3月初，一场“云签约”完成了。刘某按要求签订了社区戒毒协议，并发送了签约照片，寄回了相关文件。当这份跨越600多个日夜，凝聚多方合力的协议签订完成后，禁毒社工终于松了口气，也为刘某能迈出社区戒毒康复第一步而欣慰。

■ 禁毒动态

长桥中学

“七个一”活动助学生认识毒品危害



□ 通讯员 黄丽莎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长桥中学组织全体学生开展了“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禁毒系列活动。从6月3日至7月7日为期一个多月的时间里，学校根据不同年级学生的情况，组织开展了升旗仪式主题宣讲、禁毒黑板报专刊、观看禁毒专题教育片视频、下发禁毒画册、开展禁毒知识竞赛、召开主题微班会、创作禁毒绘画作品等“七个一”活动，让学生认清毒品危害，增强抵御毒品的免疫力，为构建平安校园夯实基础。

闵行区虹桥镇

利用暑假开展中小学禁毒宣传

□ 通讯员 王伟芳

本报讯 为进一步做好青少年禁毒预防教育宣传，闵行区虹桥镇将这项工作列入今年暑假的工作计划，扎实有序深入开展。

近年来，该镇综治办要求各中小学切实做好禁毒宣传的“常规动作”，如禁毒宣传教育进入课堂，不断更新张贴宣传画，普遍发放宣传资料，定期举办专题讲座等。同时，也要求各中小学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进行“自选动作”。如虹桥镇龙柏一小学生开展了一系列禁毒预防教育的活动，组织各年级学生召开“让生命之花永远灿烂”的主题班会；低年级的学生观看禁毒题材动画宣传片《小破孩》，之后再进行观后感的互动讨论；高年级学生观看禁毒知识的视频讲座，并开展有奖征文，进一步加深学生对于毒品的认识和了解。

暑假期间，禁毒志愿者或深入社区，或利用学生返校的机会，向同学们发放宣传用品，认识毒品危害。

禁毒科普教育馆：

揭开白色粉末之谜

□ 记者 徐荔 通讯员 吉卉

本报讯 在动画漫画作品中，有一些神秘粉末可以达到神奇的效果。那么在现实中，存在这样的粉末吗？对于一些未知的物质，如何确定它们的身份？近日，上海市禁毒科普教育馆通过直播节目《探索科学之谜》，带领观众走进了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学习科学知识，解开疑团。

直播节目中，主持人带着一包神秘的白色粉末状物体来到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通过元素分析、质谱分析、红外分析和核磁共振四个环节的检测，最终确定了它的身份原来是阿斯匹林。在检测过程中，所研究人员用简单易懂的语言向观众诠释复杂的科学原理。



小心这种“眼药水”，几秒内就能让人昏睡

一瓶看似普通的“眼药水”，却能让人在几秒钟之内昏迷。近日，江苏南京警方公布了最新破获的一起大型网络制售毒品案，涉案人员900多人，涉及全国多个省份。

神秘“眼药水”竟是新型毒品

据警方介绍，这种像眼药水一样的东西，其实是一种新型毒品。经化验，发现其中含有“ γ -羟基丁酸”。“ γ -羟基丁酸”是我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列管的一种药品，只需要几滴就可以在几秒钟之内使人产生昏睡效果，并且在醒来后对昏迷过程“失忆”。

犯罪嫌疑人不仅会将新型毒品伪装成饼干、糖果等食品，还将呈不同颜色的液体装在小瓶子里，看上去就像眼药水。警方近期破获的大型网络制售毒品案件中就发现了这些证物。

据南京警方介绍，他们2019年1月份网络巡查时，发现了一名通过微信销售毒品的犯罪嫌疑人朱某。在聊天记录中，朱某将这样的毒品称为“眼药水”“听话水”，声称一滴就可以令人失去意识。

警方深控制贩毒网络

警方经过侦查，梳理出一个毒品制售网络。第一层次负责生产制作这些毒品，随后犯罪嫌疑人从别的地方购买一些药品，在添加了其他东西后重新包装，并继续向下游销售，很多不同层次的代理逐级向下售卖这些



图为警方查获的像眼药水的新型毒品

涉毒物品。

最终，警方确定了一份从制作、销售到购买全流程的涉案人员名单，涉及900多人。2019年8月，警方对其中涉及的104人采取抓捕，其中100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并缴获了各类制毒原材料，其中涉及“甲基苯丙胺”“ γ -羟基丁酸”等成分的材料达6700多克。据了解，仅从南京朱某这个地区代理层次看，他每个月可能向下面代理销售大概一百多单甚至几百单，每个代理还有各个下级的代理，全网销量非常大。

以约见网友为名投毒女性

在破获这起案件的过程中，警方还发现十多起购买使用这种毒品，导致女性遭遇性侵犯的案件。其中多起都是犯罪嫌疑人以约见

网友为名，借机投毒实施侵害。

警方在销售记录中发现，一些销售这种毒品的人员，要求购买者发布使用效果以便进行销售宣传。这当中，部分购买者将这种毒品用于一些女性网友，在受害人失去意识后进行性侵，并拍下犯罪视频和照片。经过侦查，警方根据购买毒品的人员名单，破获了10起强奸案件和1起强制猥亵案。目前，涉及的案件正由案发地公安机关处理。

警方同时也发出提示：不要因为好奇而购买这些非法物品，也不要存在侥幸心理，认为网络购买难以追查。在酒吧、KTV这些场合，或者和陌生网友见面的时候，一定要保持高度的警惕，看好自己的饮料和食物。如果女性朋友受到了侵害，一定要第一时间报警，维护自己的权利。

(综合整理自央视新闻、央视财经)